

# 图书馆图书审查清理标准

为保证图书馆馆藏文献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》《出版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特制定本审查清理标准，凡在非法图书和不适宜图书标准范围的，禁止收入馆藏。具体认定标准如下：

## 一、非法图书

(一) 违反《宪法》《刑法》《著作权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司法解释有关规定的侵权、盗版等非法图书。

(二) 违反《出版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包括下列内容的图书：

- 1.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；
- 2.危害国家统一、主权和领土完整的；
- 3.泄露国家秘密、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；
- 4.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,破坏民族团结,或者侵害民族风俗、习惯的；
- 5.宣扬邪教、迷信的；
- 6.扰乱社会秩序,破坏社会稳定的；
- 7.宣扬淫秽、赌博、恐怖、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；
- 8.侮辱或诽谤他人,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；

- 9.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；
- 10.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。

(三) 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污蔑、丑化党和国家领导人和英模人物，戏说党史、国史、军史的图书。

(四) 存在违反宗教政策的图书。

(五) 非正规渠道进口的境外图书。

(六) 假借和伪称名人和外国人名义出版的伪书。

(七) 有关部门明令停止流通的图书。

## 二、不适宜图书

(一) 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；

(二) 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存在偏差的；

(三) 宣扬狭隘民族主义和种族主义的；

(四) 宣扬宗教教理、教义和教规的；

(五) 科学概念、原理等出现明显错误的；

(六) 不适合学生心智发展水平、认知理解能力的；

(七) 格调低下、思想不健康的，含有恐怖、残酷、色情等内容的；

(八) 图书著（编）者或内容含有“劣迹艺人”、“劣迹官员”等的；

(九) 内容陈旧过时，且无使用价值的。